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说明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代理人”）作为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，近日收到发行人说明：“由于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集团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，近期因疫情形势严峻而封控，目前本公司单位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、会计（财务）机构负责人均因疫情封控无法在 2021 年年报中完成财务报表三级签章。为此，本公司单位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、会计（财务）机构负责人已分别出具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说明》以确认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。本公司承诺将在疫情封控解除后，及时再次披露公司正式盖章版的 2021 年年报。以上情况，特此说明。”

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履行职责，督促发行人尽快再次披露完整版 2021 年年度报告，继续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说明》之盖章页)

